



对新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河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郑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我市用人单位，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资助经费。昨日，记者从市人社局获悉，市委人才办、人社局、财政局共同印发《吸引博士后人才来郑留郑工作的实施意见》，对此工作进行部署。



今年我省计划为基层培养2000名骨干医师

2024年“栋梁521计划”

计划目标

为市、县两级医疗机构培育2000名骨干医师

培训重点

加强胸痛、卒中、创伤、肿瘤、微创介入、麻醉疼痛、重症监护、静脉血栓栓塞症等中心相关专业能力



本报讯(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王红)为持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河南启动2024年“栋梁521计划”,今年计划为市、县级医院培育2000名骨干医师,着力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和能力。

据介绍,“栋梁521计划”又被称为综合医院骨干医师培训计划,由政府投入专项资金,计划利用5年时间分批为市、县两级医疗机构培养1万名骨干医师。其中,2024年“栋梁521计划”计划培育2000名骨干医师,今年培训重点加强胸痛、卒中、创伤、肿瘤、微创介入、麻醉疼痛、重症监护、静脉血栓栓塞症等中心相关专业能力。此外,还包含有儿科、精神科、感染性疾病科等紧缺专业能力常规培训,以及依托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等开展相关专科医师培训。

今年“栋梁计划”培训由10家省级培训基地

承担,其中包括河南省人民医院、河南省肿瘤医院、河南省胸科医院、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培训内容由专业理论知识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相结合,以临床专业能力培训为主。培训时间则根据各专业所需,分为1个月、3个月、6个月、12个月不等。

按照要求,报名参与2024年培训,原则上以市、县级医院在职中青年医师为主,报名者应具有扎实的专业基本功,爱岗敬业,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执业期间无重大医疗事故。其他医院医师若有需要,需经所在医院同意后也可参加。报名即日启动,各基地具体培训专业报名者可通过微信小程序“医进修”查询并报名。

市直单位第一季度初级职称3月25日前申报和审核

本报讯(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李娜 陶然)3月2日,记者从市人社局获悉,市人社局发布关于2024年度第一季度初级职称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具体申报时间、申报流程、考核标准等方面内容。

市直单位2024年度第一季度初级职称申报需于3月25日前完成申

报推荐和审核,逾期转第二季度。

网上申报时,申报人员应如实填写个人基本情况。单位考核时,用人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发展目标和专业人员队伍建设需要,结合本单位特点和岗位要求,制定初级职称评价标准,单位标准不得低于全市初级职称评价标准。

吸引博士后人才来郑留郑,郑州再发“大礼包” 新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最高奖励100万元 博士后在站每人每年发10万元生活补贴

新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最高资助100万元

根据意见,我市将加大支持设立博士后工作平台。对纳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体系、获批国家实验室的企业,由我市主导创新的

实验室、引进合作的大院大所、知名高校等新型研发机构优先向省人社厅推荐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对新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河南省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郑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我市用人单位,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资助经费。

博士后进站有生活补贴、出站有安家补贴

我市还将实施博士后在站生活补贴政策。对市博士后进站单位全职引进的博士后,市财政给予进站博士后每人每年10万元生活补贴,资助期限

2年。国(境)外优秀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5万元,资助期限为2年。实施博士后安家补贴政策。对出站3年内来我市企业

全职工作的博士后,市财政给予博士后安家补贴20万元。国(境)外优秀博士后,安家补贴标准提高到30万元。安家补贴分2次等额拨付。

建立博士后职称评聘绿色通道

选拔“郑州青年博士后创新人才”。我市将择优选拔“郑州青年博士后创新人才”(简称“郑州博新人才”),“十四五”末全市累计选拔50名左右,入选“郑州博新人才”的,优先推荐“中原青年博士后创新人才”。

建立博士后职称评聘绿色通道。

博士后在站期间,不受在站事业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初定中级职称和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业绩特别突出的或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可破格申报评审正高级职称。出站博士后到我市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可直接申报评审(考核认定)高级

职称。加强博士后创新创业成果激励。经我市推荐在河南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奖项的,对金、银、铜奖项目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
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李娜 陶然

郑州3年要遴选百名中青年人才 培养成省级、国家级专家

培养对象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年龄在45周岁以下

本报讯(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李娜 陶然)昨日,记者从市人社局获悉,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联合发布《郑州市社会事业人才培养专项实施细则》,在3年内要遴选100名左右具有较强发展潜力的中青年人才进行重点培养,支持成长为省级、国家级专家。

培养范围主要面向教育、医疗卫生、人文社科、文化体育、考古文博非遗、社会工作等领域,从市属企事业单位的优秀中青年人才中选拔产生,并要在郑州市属企事业单位连续工作3年以上。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年龄在45周岁以下。

根据细则,社会事业人才培养对象的培养期原则上为3年。培养期内给予每个培养对

象20万元标准经费资助。培养经费用于聘请导师、培养项目、进(研)修、科研考察和学术交流,购置必要的图书、资料和出版学术著作,资助培养人选主持的科研项目等支出。

相比此前相关政策,新政做出三方面调整。不仅选拔培养范围有所调整,原来是教育、医疗卫生、人文社科、文化艺术等领域,增加了体育、考古文博非遗、社会工作等领域;将社会事业优秀人才年龄要求由“50岁”下调到“45岁”,更加注重对优秀中青年人才的支持。同时,加强了服务保障和管理,将社会事业人才的子女入学、住房公积金服务、高级职称评聘等纳入保障体系。

